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鸣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3、产品发行机构：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5、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6、交易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7、交易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9、最近可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评级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11、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00%-3.50%。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贡献基础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配置优先股、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等权益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理财")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因宏观经济变化、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等情况导致的股市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3.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银行间、交易所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网点(如有)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7.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 提前终止风险：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0.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11.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2.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13.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14.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5.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6.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7.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

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理财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8.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 A 在 X 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最短持有期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 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鼎添利尊享 6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7/20	2024/4/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鼎添利尊享 8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	2023/8/8	2024/8/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鼎添利尊享 9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8/30	2024/8/26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6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鼎添利尊享 9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23/9/14	2024/9/1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9/21	2023/12/2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49,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49,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3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全部收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玄字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9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玄字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合计					74,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期权简称：佛燃 JLC2；期权代码：037153

(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6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行权价格为 8.19 元/股。

(三)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四)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6 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8.19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2,420.8 万份调整为 2,364.7 万份。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23 元/股调整为 7.7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50%。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届满，公司和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预留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预留授予第一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1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1)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5.61%，高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35.39%； (2)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0.32 元/股； (3)公司 2021 年每股分红为 0.77 元，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0.22 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46%，不低于 40%。 以上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范围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确定，已剔除其中的退市企业。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激励对象，依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28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结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调整为 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68 万份调整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432 万份调整为 1,4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35 元/股。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68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82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20.8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401.2 万股。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1 万份已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2,420.8 万份调整为 2,364.7 万份；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8.23 元/股调整为 7.7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名单与已披露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佛燃 JLC2

3、期权代码：037153

4、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6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

5、行权价格：8.19 元/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7、行权期限：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间的可行权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 人)		401.2	200.6	50%	0.20%

注：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权益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200.6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00.6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九、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